

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一. 選課、上課、註冊及休退學：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選課上課 註冊休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預選：115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加退選課程：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3 日止(特殊加選及網路退選截止)。 3. 上課開始：115 年 9 月 14 日起。 4. 學生應按照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請詳見註課組網頁之選課說明)；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予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退學。 5. 註冊繳費：依會計室繳納學雜費各項說明辦理(學生繳交應繳學雜等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即視為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應予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已達 4 學年者，應予退學。) 6. 預定本學期開學前辦理休、退學者請勿繳費，應於 8 月 3 日(研究生自 8 月 17 日起)起至 9 月 11 日前完成休、退學手續，逾期辦理者依會計室繳納辦法以比率繳交註冊費。 	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 聯絡電話 0423590121 課程業務： 轉 22111 註冊業務： 轉 22101-8

二. 繳納學雜費、就學貸款：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繳納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不寄發註冊費繳款單，請同學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上網本校首頁頂端功能列之「學雜費繳費」、「學生資訊系統」或利用中國信託校務入口網站(https://school.ctcbank.com/cstu/index.jsp)列印繳款單，並務必於 9 月 11 日前透過各大通路完成繳費手續。 2.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另因逾期未完成註冊、未選課或未繳清學雜費差額等原因而遭本校勒令休學者，應依勒令休學之日期按比例繳費。 3. 如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資格或欲就學貸款者，請先完成申請，3~5 個工作天後再循前述管道補繳註冊費差額，另如需取消行政院定額減免者，請於繳費截止日(9 月 11 日)前至本校填調平台https://17500.stusrv.thu.edu.tw/查詢或變更補助意願，2~3 個工作天將更新繳費單。 4. 請持註冊費繳款單向各地「郵局」或「中國信託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ATM 轉帳」、「超商」、「信用卡(含銀聯卡)」繳款，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5. 學士班延畢學生(含碩士班先修課程第六年學生<即碩士班二年級>)、高階經營管理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9 月 11 日)前，先繳納預收學分費、保險費、雜費、電腦與網路等 	會計室聯 絡電話： 0423590121 轉 28006

	<p>各項使用費，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視為未註冊；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周內(115/9/24-10/15)補繳學雜費差額、學分費暨延畢生雜費。(修習學分數達 9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差額。註冊費收費標準表請參閱會計室-學雜費業務專區)。</p> <p>6. 查詢繳費紀錄/開立註冊繳費證明單： 請進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註冊/註冊/保險費→註冊費查詢→查詢條件：選擇學期→畫面下方可列印繳費證明單(繳清學雜費後 3~5 個工作天才可查印；可憑申請教育補助及證明等用)。</p> <p>7. 如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費者，務必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前填具緩繳學雜費申請表，向會計室辦理申請緩繳手續並完成第一期款繳費，經學校核可者始得延緩繳費。</p>	
--	---	--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就學貸款	<p>請同學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到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對保時，請攜帶註冊繳費單和就學貸款申請書)，續貸同學亦可採線上申貸方式： 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p> <p>2. 完成對保手續後，第二、三聯請自行保管。</p> <p>3.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下者，可申貸(免利息)。</p> <p>4.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且無兄弟姊妹及子女者：不可申貸。</p> <p>5. 家庭年所得為 120~148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p> <p>6. 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 (1)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可申貸(自付全息)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可申貸(免息)</p> <p>7. 有加貸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者，請務必於學生資訊系統填寫本人銀行或郵局帳號，以便轉帳。</p> <p>8.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請繳交房屋租約影本至生輔組，或以電子檔方式上傳至 https://form2.thu.edu.tw/3120141</p> <p>9. 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完成減免，再以減免後註冊單辦理就學貸款。</p> <p>10. 延修生請務必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就學貸款。</p>	<p>學務處生 輔組聯絡 電話： 0423590121 轉 23107</p>

三. 就學優待減免、私校定額減免、生活助學金及學生兵役：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p>申請就學優待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生申請時間：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11 日止，請同學務必配合辦理時間。 2.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減免學雜費申請→填寫完畢後列印申請書及切結書並簽名，連同證明文件上傳資料→核准後列印註冊單，依應繳金額辦理就學貸款或繳費。 3. 各身分別之檢附證明文件請詳閱學務處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4.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時符合就學優待減免、私校定額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或政府提供之各類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只能擇一申請。 (2)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者，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3) 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年級同學期重複就讀(如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已申領過就學優待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4) 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儘早並依序先完成減免申請且確認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避免因金額超貸，而需再次至銀行更正貸款金額。 	<p>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0423590121 轉 23103</p>
<p>私校定額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籍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均有資格接受補助。 2. 同時符合就學優待減免、私校定額減免或政府其它部門提供之各類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只能擇一申請。 3. 預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助學金」者，可合併申請「私校定額減免」方案。 4. 舊生系統將自動帶入上學期補助方案，請自行至平台(https://17500.stusrv.thu.edu.tw/)查詢或變更補助意願。 5. 選擇私校定額減免者，於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減補助費用(日間學士班 1.75 萬、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 50%)。 6. 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年級同學期重複就讀(如轉學生、復學生、降轉生)，已申領過教育部、政府其它部會就學優待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私校定額學雜費減免。 	<p>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0423590121 轉 23103</p>
<p>生活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金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助學金依據《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2) 每名學生每月生活助學金 6,200 元。 (3) 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為 8 小時，每月總服務時數不得超過 25 小時。 2. 申請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上網至「勞作教育暨社會實踐處」網站查閱相關申請公 	<p>勞作教育暨社會實踐處助學勞作組聯絡電話：0423590121</p>

	<p>告。 https://labor.thu.edu.tw/subsidy.php</p> <p>(2) 查看該學期之《生活助學金名額配額表》，向有需求的單位提出申請。</p> <p>3. 服務要求 經錄取後，需依照該單位擬定之「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完成相關服務工作。</p> <p>4. 注意事項 符合資格同學僅能選擇一個單位申請，不得重複申請多單位。</p>	轉 28613
學生兵役	<p>115-1(上)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請有復學、轉系或延修生設本國籍大學部、碩博班、進修部之男同學，務必帶身分證至生活輔導組洽兵役承辦人辦理緩徵事項；在學期間已服完兵役，請持退伍令到生輔組辦理在學期間免教召之申請，請同學務必辦理，避免影響個人權利，聯絡電話總機 04-23590121 分機 23107。</p>	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0423590121 轉 23107